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
第四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規模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規模的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內。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告載列本公司第四季度報告全文，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相關要求。本公司之第四季度報告印刷本將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閱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2018
第四
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規模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規模的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15,068	21,708	114,705	32,019
銷售成本		(13,709)	(19,670)	(104,359)	(29,315)
毛利		1,359	2,038	10,346	2,7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2	(1,946)	196	(1,6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	(223)	(1,426)	(54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294)	(2,198)	(15,640)	(22,266)
財務成本	4(c)	(195)	(20)	(407)	(20)
除稅前虧損	4	(3,207)	(2,349)	(6,931)	(21,798)
所得稅	5	—	(528)	(171)	(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207)	(2,877)	(7,102)	(22,36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並無所得稅影響)		(536)	85	(633)	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3,743)	(2,792)	(7,735)	(22,13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433)	(0.389)	(0.960)	(3.0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93	648
投資物業		827	845
		1,320	1,49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9	48,023	18,6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6,683	15,479
		64,706	34,1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9,149	11,033
應付稅項		1,047	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379	1,561
銀行借貸	13	530	—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25,000	5,889
		57,105	19,003
流動資產淨值		7,601	15,163
資產淨值		8,921	16,6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400	7,400
儲備		1,521	9,256
總權益		8,921	16,6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7,400	45,342	—	3,718	(383)	226	(17,516)	38,787
年內虧損	—	—	—	—	—	—	(22,366)	(22,36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5	—	23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7,400	45,342	—	3,718	(383)	461	(39,882)	16,656
期內虧損	—	—	—	—	—	—	(7,102)	(7,102)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633)	—	(633)
儲備過戶	—	—	531	—	—	—	(531)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400	45,342	531	3,718	(383)	(172)	(47,515)	8,9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7,362)	(24,13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91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856	5,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8,506)	(20,178)
匯率變動影響		(319)	32
於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79	35,625
於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54	15,4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6,683	15,479
減：			
有限制銀行存款	10	(10,029)	—
		6,654	15,4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家居用品分銷。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發展並無導致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所分銷貨品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為(i)分銷家居用品及(ii)分銷成衣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獨立審視不同產品組合之財務表現。

此等分部之收入流量及業績乃本集團內部分部報告的基礎，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視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分銷家居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成衣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81,868	32,837	114,705
分部溢利	8,039	2,307	10,3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6
未分配開支			(17,473)
除稅前虧損			(6,9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分銷家居用品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銷成衣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22,136	9,883	32,019
分部溢利	1,997	707	2,7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75)
未分配開支			(22,827)
除稅前虧損			(21,7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產品組合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惟未有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家居用品	7,948	14,147	81,868	22,136
衣服產品(內衣除外)	6,394	—	30,543	—
內衣	726	7,561	2,294	9,883
	15,068	21,708	114,705	32,019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二零一七年：瑞典、英國及中國)之客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劃分詳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8,673	21,708	100,244	30,455
香港	6,395	—	14,461	—
英國	—	—	—	1,085
瑞典	—	—	—	479
	15,068	21,708	114,705	32,01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入10%以上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65,622	—
客戶B	16,083	7,326
客戶C	12,756	—
客戶D ^(附註)	5,783	3,688
客戶E	—	4,437
客戶F	—	3,800

附註：來自該客戶之收入佔本期間總收入10%以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90	2,290	10,980	14,65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0	(38)	197	169
	3,040	2,252	11,177	14,822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96	103	874	500
存貨成本	13,709	19,670	104,359	29,315
經營租賃付款	10	99	104	174
匯兌淨虧損	3	9	169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	33	138	147
投資物業折舊	4	—	1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1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4. 除稅前虧損(續)

(c)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89	20	401	20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6	—	6	—
	195	20	407	20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中國繳納之即期稅項	—	528	171	568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6.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3,207)	(2,877)	(7,102)	(22,366)
	股份數目(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740,000	740,000	740,000	740,000

每股攤薄虧損基於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換算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所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	—	49	700	1,749
添置	—	54	—	704	758
出售	—	—	—	(700)	(700)
轉移至投資物業	(1,000)	—	—	—	(1,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54	49	704	807
撇銷	—	(5)	(49)	—	(5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9	—	704	753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35	—	32	700	867
年內撥備	20	6	4	117	147
轉移至投資物業後對銷	(155)	—	—	—	(155)
出售對銷	—	—	—	(700)	(70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6	36	117	159
期內撥備	—	21	—	117	138
撇銷	—	(1)	(36)	—	(3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6	—	234	2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3	—	470	49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48	13	587	6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6,249	10,478
向一名供應商支付按金	—	7,45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74	755
	48,023	18,687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貿易常規及收賬歷史。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信貸監控部門監管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欠款。本集團於該等欠款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備抵)，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5,688	10,478
91至180日	30,561	—
	46,249	10,478
減：呆賬備抵	—	—
	46,249	10,4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手持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683 (10,029)	15,479 —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6,654	15,479

於銀行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01%至0.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0.01%至0.1%)。

已抵押銀行存款即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就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13)。

已抵押銀行存款年利率為1% (二零一七年：無)。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29,1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1,033,000港元)，賬齡主要為六個月內。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9	1,56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79	1,5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13.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乃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信託收據貸款，並須於1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無)。信託收據貸款按高於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資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0,029,000港元作擔保(二零一七年：無)(附註10)。該等銀行融資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動用5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40,000	7,400

15.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將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中披露。

直至本報告日期，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尚未完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及家居用品分銷，包括提供採購成衣及紡織產品的分銷及供應鏈管理專門服務。

為於市場建立競爭地位，並確保業務得以持續發展，管理層透過分析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現有的優勢、弱點、機會及風險，識別出可行的競爭戰略。其中，創造可持續的差異化是一個關鍵點。因此，本集團協助客戶物色合適供應商及優質成衣、家居及紡織產品，並為客戶採購職能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成功讓其自其他通用採購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此外，內部採購資源有限或缺乏市場情報覓得可靠供應商的客戶亦可受惠於本集團的分銷業務，作為單一聯絡點，以下列方式管理整個採購過程(i)加入本集團的製造商及批發商網絡；(ii)於成衣及紡織業與供應商有效磋商；(iii)依賴本集團於本集團的製造商及／或批發商網絡中物色合適供應商以符合客戶的切身要求；(iv)依賴本集團編製的訂製採購計劃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執行訂製採購過程；及(v)利用本集團或本集團覓得的分包商提供的自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包裝服務及傢俬安裝服務)。本集團相信，基於雙贏理念建立起的業務關係，將推動各利益相關者得享增長昌榮。

於回顧期間內，管理層不遺餘力，加強及優化本集團分銷業務的過程，目前可分為五個主要階段，為：(i)了解客戶的切身要求；(ii)為客戶安排訂製採購計劃；(iii)於本集團的製造商及／或批發商網絡中物色合適供應商以符合客戶的切身要求；(iv)維持客戶與該等已物色的合適供應商有效磋商；及(v)執行訂製採購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分銷業務的產品組合包括消耗成衣(例如內衣、便服以及嬰兒及兒童服裝)及家居相關紡織產品(如窗簾、床單、桌布、床單及其他家居用品)。現時，中國及香港市場是本集團分銷業務的主要焦點。

財務回顧

誠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的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十五個月期間。因此，第四季度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14,700,000港元，為去年同期收入增加2.6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來自家居產品、內衣及衣服產品(內衣除外)之收入分別為81,9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3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100,000港元、9,900,000港元及零)。分銷業務下家居產品及紡織產品的銷售訂單增加，對本集團收入增加有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0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29,300,000港元增加2.6倍。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因為期內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虧損約為7,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則為虧損約22,400,000港元。此改進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競爭策略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500,000港元)，不包括1個月定期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0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1倍及1.8倍。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86.2%(二零一七年：35.4%)。此比率乃按不時之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其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之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二零一七年：零)計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名董事及1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鼓勵彼等日後竭盡所能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函件（「該決定函」），該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作為通知，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以保證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程序（「該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覆核該決定的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堅持該決定，暫停股份買賣，並進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一份書面請求以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

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顯著增加，此乃由於回顧期間內錄得於中國進行分銷家居用品及成衣產品不斷改善所致。

本集團一直擴大團隊，配合其分銷業務及營運，旨在達致進一步銷售，並讓本集團伸延觸及中國及香港以及環球市場的目標客戶。本集團已制訂多個項目及發展計劃，進一步加強分銷業務，例如(i)參與全球知名時裝／服飾展及交易會，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與市場專業人士的關係，建立環球知名度；(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功取得Oeko-tex證書，證書為註冊商標，代表國際環保紡織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esting in the Field of Textile and Leather Ecology)發出的產品標籤及公司證書以及其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與國際認可質素標準接軌；及(iii)於香港設立陳列室，加強客戶的體驗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充滿信心，未來發展計劃將可提升為分銷業務提供增值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實力。

誠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宣佈，為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之當前狀況及更有效推廣公司形象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達成後，方告作實。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呂卓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間之權力和授權平衡。其他董事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徹領導，使本集團得以有效運作。因此，該架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應邀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另有其他業務事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家和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一直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並無不合規事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概約)
雲利國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69.59%

附註：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標致環球」）由雲利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雲利國先生被視為於標致環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概約)
標致環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0	69.59%
唐秀霞(附註2)	配偶權益	515,000,000	69.59%

附註：

1. 標致環球由執行董事雲利國先生全資擁有。
2. 唐秀霞女士為雲利國先生之配偶。因此，唐秀霞女士被視為於雲利國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聯屬人士、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整段期間及本報告日期，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本報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內。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